台前县水利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6-9

招　　标　人：台前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水利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6-9

三、项目预算金额：1435000.00 元，最高限价：1435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无人机机场及前端硬件、网络安全设施、无人机业务应用系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完善配套保障，提供周期化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其它伴随服务。

3、交货地点：台前县政和大道 67 号台前县水利局二楼。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5、质保期：5 年

6、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包）。

7、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文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 元。

注：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3.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增加: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台前县水利局

地址：台前县金水路 089 号

联系人： 王福秀

联系方式：1393831656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五一中路 292 号

联系人：库晓雨

联系方式：13193586962

3、监督单位名称：台前县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纬六路

联系方式：0393-2233620

发布人：台前县水利局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依据《河南省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总体部署，针对传统地面监管覆盖不足、水利数据分散孤岛等问题，推动河湖管护由人工被动巡查向智能主动感知转型。项目将新增无人机自主巡检、水域感知监测模块，构建空天地水一体化智能监测感知体系。项目建成后，实现省、市、县三级及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支撑县域河湖、灌区常态化立体化智能监管，提升台前县河湖库智慧治理管护水平。

2. 招标技术要求内容及参数

核心产品为：无人机管理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前端设备				
1	无人机机场	1、机场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至 50℃ 2、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6 级 3、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4、垂直精度≤2cm+1ppm (RMS)，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5、从 15% 充至 95%≤30 分钟 6、无人机及机场间的最大下载速率≥20MB/S 7、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 8、支持车载部署，无人机及机场在长时间车载移动过程中不会损坏 9、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0、在执行自动任务时，能够实时的查看采集的媒体数据 11、整机重量≤55kg	4	台
2	无人机一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850g 2、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3、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 4、最大可抗风速≥12m/s 5、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6、支持 GPS + BeiDou + Galileo +GLONASS 7、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8、广角相机 CMOS：≥1/1.3 英寸 9、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 10、中长焦相机 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1/1.3 英寸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3	无人机一电池	配套电池	8	块
4	无人机喊话器	1、重量：≤90 克（含支架） 2、最大功率：≥15 瓦 3、最大响度：在 1 米处≥ 114 分贝（114dB@1m） 4、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5	个
5	无人机探照灯	1、重量：≤99 克（含支架） 2、最大功率：≥32 瓦 3、照度：4.3±0.2 lux @ 100 米，17±0.2 lux @ 50 米 4、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 5、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 6、≥2200 平方米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 7、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8、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40° 至 50° 9、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10、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s 11、云台对齐精度：±0.1° 12、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5	个
6	无人机增强图传模块	配套模块	5	个
7	无人机机场保险（4 年）	机损险	4	台
8	无人机一保险(4 年）	含电池、落水、三者险	4	台
9	无人机二	1、飞行器裸机重量（无配件，带普通桨叶）≤1250 g 2、全向感知系统:无人机系统应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3、避障行为:无人机系统应支持在水平（前后左右）、上方、下方设置告警距离与自动刹停距离，且飞行器避障行为可设置为刹停或绕行 4、传感器状态信息:支持通过遥控器端查看无人机内置惯性测量单元（IMU）、指南针的实时状态 5、GNSS 抗干扰:飞行器具有在 GNSS 发生干扰诱骗的情况下，无人机能稳定运行; 6、低电量自动返航:飞行器应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若当前电量仅足够完成返航过程，遥控器 APP 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预设时间 10S 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执行返航。短按遥控器智能返航按键或急停按键可退出返航; 7、全向实时仿地:飞行器在航线飞行时具有全向实时仿地的能力 8、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9、负载广角相机拍摄最大视频分辨率：≥ 3840×2160@30fps		
10	无人机二电池	配套电池	2	块
11	无人机二保险（4 年）	含电池、落水、三者险	1	台
12	无人机 240W 充电管家	1、工作环境温度：5℃ 至 40℃ 2、输入：16.8-25.5 伏，最大 12.1 安	1	台
13	240W 桌面充电器	1、输入：100-240 伏交流电，50-60 Hz，最大 3 安 2、输出：最大 240 瓦（总共），最大 65 瓦	1	台
14	无人机遥控器	1、内置电池：锂离子电池≥ （6500 毫安时 @ 7.2 伏），化学体系：镍钴铝酸锂 ★2、充电方式：标配≥100 瓦的 USB- C 快充充电器 3、额定功耗：≥12.5 瓦 4、GNSS：GPS+Galileo+BeiDou 5、视频输出接口：HDMI A 型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1	台
15	安装调试	无人机机场部署及无人机调试	4	套
16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流量卡（五年）	5	张
17	交换机	1、提供≥ 8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提供≥4 个 1000Base-X 千兆 SFP 光口，支持光电复用或独立光口； 2、 整机交换容量≥ 300Gbps，包转发率≥ 50Mpps； 3、设备防雷等级≥ 10kV，满足工业级及室外场景抗浪涌要求； 4、MAC 地址表容量≥ 8K； 5、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划分功能，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划分功能； 6、 支持基于 MAC 地址的 VLAN 划分功能； 7、支持 QinQ（双层 VLAN 标签）功能； 8、支持 GVRP 动态 VLAN 注册协议； 9、 支持 RIP 动态路由协议； 10、 支持 DHCP Server 功能，可分配内网 IP 地址； 11、 支持 DHCP Relay（DHCP 中继）功能； 12、 支持 DHCP Snooping 防地址欺骗功能； 13、支持多对一端口镜像，满足流量监控与故障排查； 14、支持 L2-L4 层 ACL 访问控制列表过滤，支持 DoS 攻击防御功能，提升网络安全性； 15、支持 ARP 绑定，防止 ARP 欺骗与仿冒，支持端口隔离功能，实现端口间安全隔离； 16、支持系统日志查询、导出与存储功能； 17、支持 Web 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 CLI 命令行管理方式； 18、支持云平台集中管理，实现多设备统一管控； 19、支持设备在线状态、异常事件告警推送功能；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20、支持上网行为大数据集中查询与管理；（提供对应功能证明材料复印件） ▲21、支持互联网入侵防御监测与管控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22、支持弱口令检测，可扫描网络设备出厂默认口令及简单口令。（提供功能截图）； ▲23、支持局域网内资产快速扫描，自动挖掘资产信息、呈现风险数据并定位风险节点。（提供功能截图） 24、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结构，支持标准机柜安装 25、内置 220V AC 交流电源模块，无需外置电源适配器。		
18	相机	1、像素：≥2400 万 2、机身存储:≥100G	2	台
二、应用平台				
1	互联网专线网络	上下对等带宽 200M 专线含固定 IP≥1 个，服务周期 5 年	1	条
2	无人机机场网络	上行带宽≥20M，服务周期 5 年	4	条
3	光猫	运营商光猫	4	台
4	防火墙	1、≥6*10/100M/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 2、三层吞吐≥2Gbps	1	台
5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826Gbps/8.26Tbps，转发性能：≥228Mpps 2、支持≥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内置单电源，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1	台
6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1	台
7	电源保护器	1、单路输出：≥30A 2、可控电源：≥8 路 ▲3、前面板带：≥4 路直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4、USB 端口：≥3 路，可提供 5V 直流输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5、彩色液晶显示窗：≥2 寸，可实时显示模式、ID、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等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6、机器面板带控制旋钮，配合显示屏可做保存调用模式、中文、英文语言选择、级联开关设置、波特率选择、ID 选择、初始化设定、电压校准、过压欠压设置、保护开关或自动设置、时间设置、上电自启设置、定时开关设置、通道开关机延时设置、软件版本、端口、设备名称查看、IP 设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7、机器带 RJ45 网口级联接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8、每路开关机延时 0-999 秒自定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8	算法服务终端	1、CPU:≥3.2G，24 核 32 线程，36MB 2、内存：≥32G 3、SSD:≥1T M.2 NVME 4、HDD：≥8T 5、显卡：≥显存容量：16GB GDDR7 、显存位宽：256-bit、显存速率：30 Gbps 显存带宽：960 GB/s	1	台
9	无人机管理平台	★1、系统支持首页显示查看无人机概况、飞行记录、巡查计划、事件分析、预警列表和预警统计信息 ★2、系统支持无人机概况、飞行记录、事件分析、预警列表可跳转至对应的页面详情 ★3、系统支持系统查看机场任务状态、机场与其绑定飞行器的状态、设备告警信息 ★4、系统支持通过设置基础飞行和指点飞行参数，包括返航高、限高、限远、失联动作、飞行作业高、目标点高度、起飞高度，操控无人机飞行的功能 ★5、系统支持在新建机场任务中，选择 AI 算法 ★6、系统支持在电子地图中添加自定义区域、快速定位、启用/禁用、命名、删除作业区和限飞区	1	套
10	无人机算法	入河排污口排查、河道乱搭乱建识别、堤防损坏识别、岸线生活垃圾堆放识别、汛期城区防洪排涝巡查、畜禽养殖排污识别	1	套
11	隐患排查系统	▲1、组织管理：系统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对组织架构、 人员、角色进行增删改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2、成员管理：可对组织内成员进行查看和删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3、组织邀请码：可根据不同部门、不同角色创建对应邀 请码，需要进入人员可进行输入不同邀请码，进入对应部门和获得对应的角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4、巡检管理：对应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巡检计划，可对计划的日期、时间、巡检周期、 巡检动作和提交方式、提醒时间进行设置。 提交方式包括直接提交、扫码、定位打 卡、持续时间打卡、间隔时间打卡等； 系统根据对应计划生成巡检任务按设置 的执行时间推送到巡检人员手机端。巡检管理包括巡检计划、巡检记录、巡检 配置、巡检统计等子模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5、资产管理：显示系统内所有资产，同时支持在平面图上进行标注，资产支持单个录入和批量导入/导出。提供相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6、资产位置：可对资产位置在平面图上标记，及修改位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7、消息通知：可通过此模块向部门成员发送通知，同时也可接收各种类型的提醒通知。包括官方通知、组织通知、已发通知、写通知等类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8、区域管理：可进行区域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同时支持对区域的楼层新增、删除和楼层平面图上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9、工单统计：统计不同状态的工单数量和每日工单的新增、处理的工单数量。同时也对工单完成情况和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包括处理时长、响应时长、完成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10、审批列表：显示需要进行审批的流程，同时可对流程进行同意、拒绝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11、排班管理:可对班次进行增删改查，同时可以对人员的上班情况进行调整排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12、告警对接：可对其它系统告警信息进行对接，同时支持对接的启用和关闭、删除、配置修改等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13、工单字段：可对工单字段进行新增、删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巡检记录列表：可查看已推送的全部任务，及其详细情况。同时可以对记录进行导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告警列表：可查看系统内所有告警信息，同时支持对告警信息的各种处理，包括查看告警、分配处理任务、撤销告警状态、恢复告警、删除告警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应用服务终端	1、CPU:主频≥2.0GHz、缓存 30M、16 核 32 线程 2、内存:≥32GB /DDR54800 或 5600MHz 3、硬盘:≥8TBSATA 接口 7200 转 3.5 英寸企业级*2 4、电源:≥800W	1	台
13	**小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4	**集成费**	设备安装调试及辅材	1	项
三、运维服务				
1	5 年运维服务	按需上门服务及辅材配件	5	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台前县水利局 地址：台前县金水路 089 号 联系人：王福秀 联系方式：13938316569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五一中路 292 号 联系人：库晓雨 联系方式：13193586962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水利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其它伴随服务。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5 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至质保期结束
10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8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

		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29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人。
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8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及响应文件格式
39	异常低价审查	详见附件 1
40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详见附件 2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台前县水利局。

2.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买方” 系指台前县水利局，“卖方” 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 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无人机机场及前端硬件、网络安全设施、无人机业务应用系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完善配套保障，提供周期化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其它伴随服务。

3.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3.4 质保期：5 年

3.5 交货地点：台前县政和大道 67 号台前县水利局二楼

3.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包）。

3.7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4.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4.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交货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9.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其它伴随服务。

9.2 质保期：5 年

9.3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9.4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0.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2.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

12.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3.1 投标函

1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3.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5 授权委托书

13.6 服务承诺书

13.7 供应商基本情况

13.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0 政府采购政策

13.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

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5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开 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8.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

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与通过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人分别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上述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排名。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审查要求进行审查且综合

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24.2 评定标准：通过投标文件审查的投标单位，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2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以及得分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记录上签字。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5、结果公告

25.1 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5.2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应该有质疑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包括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注：1、报价分计算过程中不为整数百分比时按比例加分或减分，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得分结果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2、供应商所投服务响应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附件 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参数（25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技术参数分为三类：实质性参数（★）、重点参数（▲）、一般参数（无标注）。 1、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条负偏离，否决投标。 2、重点参数（▲）：每 1 条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扣 1 分。 3、一般参数（无标注）：每 1 条不满足扣 0.5 分。 所有扣分均从本项 25 分内扣除，扣至 0 分为止。	
		业绩（4 分）	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真实有效的空中智能巡检或无人机设备采购或无人机服务业绩，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对应合同发票复印件，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员保障（1 分）	提供拟投入技术服务人员名单，人员不少于 2 名，每名人员需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材料齐全得 1 分；未提供人员名单或任一人员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40 分）	整体实施与进度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实施组织、人员配置、实施流程、进度管控、交付统筹安排及完工保障措施。 1、方案完善、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 2、方案较完善、流程较清晰、内容完整得 8 分； 3、方案基本可行、内容完整得 6 分； 4、有整体实施与进度保障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4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缺 1 项的得 2 分； 6、内容缺 2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与质量验收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到货检验、安装调试、设备校准、功能检测、项目验收全流程质量保障措施。 1、方案全面规范、贴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方案基本齐全、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 4、有设备安装调试与质量验收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4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缺 1 项的得 2 分； 6、内容缺 2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安全运维与风险防控方案（10 分）	结合设备使用特性，提供设备飞行安全、设备防护、数据安全、日常运维、故障预防及风险应急处置等保障方案。 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10 分； 2、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得 8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常规防控措施得 6 分； 4、有设备安全运维与风险防控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4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缺 1 项的得 2 分； 6、内容缺 2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操作培训方案（10分）	包含质保服务、故障响应、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操作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交付等完整售后体系。 1、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机制健全得 10 分； 2、服务体系较完善、响应机制较健全得 8 分； 3、服务内容齐全、满足基本使用得 6 分； 4、有售后服务与操作培训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4 分； 5、方案内容不完整，缺 1 项的得 2 分； 6、内容缺 2 项及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投标_____ 项目，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元）_____（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限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_____项目，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日

格式十：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 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 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_____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_____元）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1						
2						
3						
4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

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

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